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8〕59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奥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KNWA97

法定代表人：雷易群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滨江大道奥园外滩公馆6幢首层自编之二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6日昼间，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管理的奥园广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管理的奥园广场外排噪声进行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你单位管理的奥园广场外排噪声数值分别为68dB(A)、69dB(A)、64dB(A)、63dB(A)，已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昼间排放限值60dB(A)。即你单位存在外排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8年6月26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和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2018年7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微创)环境检测委字(2018)第060131号]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修正)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钟小姐，电话：3291707。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日

---

抄送：区法制局、棠下镇人民政府